

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2025-2026 年度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指导价的 82%，具体各车型价格如下：

1、 自驾租赁（不含驾驶员）

车辆类型	规格	报价（元）	
		日租（24小时）	月租（30天）
轿车 (含SUV、皮卡车)	18万以下	196.8	3772
	18—25万	262.4	5248
	新能源车	164	2870
	皮卡车	164	3116
商务车6座以上 (越野车)	18万（含）以下	262.4	5248
	18—25万	311.6	5740
	新能源车	188.6	3444
中型客车 (10-23座)	燃油车	410	8200
	新能源车	246	4510
大型客车	24-39座	451	9020
	40-51座	574	12300
	51座以上	697	13940
	新能源车（24座以上）	533	9020

备注：1. 自驾租赁只提供新能源车（18万以下）。2. 中型客车及大型客车原则上不提供自驾租赁服务，如确因单位工作需要，驾驶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资质，双方应完善相关手续，签订使用管理协议，明确责任。3. 日租4小时以内（含4小时）为半日租，费用为日租金一半；日租超4小时，费用按整日租。半日租或整日租超出公里数部分：轿车（含SUV、皮卡车）、商务车、新能源汽车均按2元/公里另行计费，中型客车（含新能源车）、大型客车（含新能源车）按3元/公里另行计费。



2、轿车、商务车包车租赁价格（含驾驶员）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元）			
		半日租 (4小时包80公里)	日租 (8小时包160公里)	超时费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轿车	18万以下	229.60	442.80	16.40	2.05
	18—25万	246.00	492.00	16.40	2.46
	新能源车 (含轿车、SUV、皮卡车)	213.20	377.20	16.40	2.05
	皮卡车	246.00	442.80	16.40	2.05
商务车6座以上 (含四驱越野车)	18万以下	262.40	475.60	16.40	2.46
	18—25万	287.00	533.00	16.40	2.87
	新能源车	246.00	451.00	16.40	2.46

备注：1. 长时包车指包车时间为2天以上（含2天）；2. 长时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60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长时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3. 日租超时费上限为200元封顶；4. 日租服务时间不超2小时（40公里内）按半日包车租金半价结算；超2小时不超4小时（80公里）按半日包车租金结算；超4小时不超5小时（100公里）按日租包车租金2/3结算；超5小时按日租计费。如半日租和不超5小时用车有超公里数，超公里数费用按车型另加；5. 超8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计算=日租+超时费+超公里费。6. 计时以上车地点人员上车为开始，以下车地点人员下车为结束。党校新址（运河新城地点）、新桥 机场、黄麓镇区域为上（下）车地点，根据车型（按超公里单价）另加20公里空驶费。

3、中、大型客车包车租赁价格（含驾驶员）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元）			
		半日租 (4小时包60公里)	日租 (8小时包100公里)	超时费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中型客车 (10-23座)	燃油车	533.00	820.00	24.60	4.10
	新能源	410.00	738.00	24.60	4.10
大型客车	24-39座	574.00	902.00	24.60	4.92
	40-51（含51）座	656.00	1025.00	24.60	4.92
	51座以上	738.00	1148.00	24.60	4.92
	新能源车（24座以上）	656.00	984.00	24.60	4.92

备注：1. 长时包车指包车时间为2天以上（含2天）；2. 长时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00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长时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3. 日租超时费上限为200元封顶；4. 日租服务时间不超4小时（60公里）按半日包车租金结算；超4小时不超5小时（80公里）按日租包车租金2/3结算；超5小时按日租计费。如半日租和不超5小时用车有超公里数，超公里数费用按车型另加；5. 超8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计算=日租+超时费+超公里费；6. 计时以上车地点人员上车为开始，以下车地点人员下车为结束。党校新址（运河新城地点）、新桥机场、黄麓镇区域为上（下）车地点，根据车型（按超公里单价）另加20公里空驶费；7. 会议或其他大型公务活动指定备用车辆而未使用，由双方协商支付费用，支付费用不高于该车型日租价格的50%。



四、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3日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入围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公司账号如下:

名称: 安徽鸿展旅游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九江银行当涂路支行

账号: 6170 9950 0000 0025 07

七、售后服务

（一）入围供应商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个月。

（二）根据采购单位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



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入围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入围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入围供应商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采购单位可因此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__(一周)__收取合同金额的__%,按__(周)__累计计算。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入围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采购单位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入围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第(一)款约定执行。如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入围供应商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必须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第(一)款约定执行。如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未



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入围供应商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在此情形下，入围供应商应据实赔偿采购单位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入围供应商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采购单位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采购单位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采购单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并应当承担入围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郭峰

日期：2025.12.22

入围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灵敏

日期：2025.12.22

